

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镇江市财政局

文件

镇科计〔2020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指南》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镇江新区科信局、财政局，镇江高新区科发局、财政国资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产业强市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，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，重点支持生态文明、人口健康、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，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现将《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1.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、省“双创”计划、市“金山英才”计

划的创新人才或团队参与研发的项目。

2. 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关系民生、受益人群多、技术集成度高、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。

3. 企业与宁镇扬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境内注册 1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清晰、资产经营状况良好、科研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主体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，须建有企业研发机构（研发机构以在国家“统计一套表”中 107-1“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”和 107-2“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”中有效填报为准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）。申报主体为在镇高校的，须与镇江市的企事业单位（高校除外）联合进行申报。

2.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申报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项目的，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比例应不低于 2:1，高校院所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:1（合作企事业单位的投入可计入自筹经费）。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前景，成果形式以样品、样机为主。

3. 有市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。近 5 年有强制终止项目、近 3 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或因失信等被取消申报资格的单位 and 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相同或相近内容曾得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资助过的，不得再重复申报。同一单位将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同时申

报本年度其他类别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，将取消本类别项目评审资格。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；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，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。

4.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须签署信用承诺书，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、抄袭他人科研成果等不良信用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，并按《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作出相应处理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由各市（区）科技局、镇江新区科信局、镇江高新区科发局、在镇高校院所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。

1. 单个项目市拨经费额度：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项目（指南代码 1001—1005）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；医疗卫生项目（指南代码：2001—2012）一般不超过 5 万元；其他社会发展领域项目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。对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录入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》的药物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后补助。项目实施期为 2 年。

2. 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。

医疗卫生项目：各市限报 5 项，各区、镇江新区各限报 4 项（限各地医疗卫生单位申报）；江苏大学、镇江高专各限报 2

项；市卫健委限报 60 项（其中各医疗卫生单位 35 周岁以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%）。

除医疗卫生的其他项目：各区、镇江高新区各限报 3 项，镇江新区限报 2 项，在镇高校院所各限报 4 项，市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限报 5 项，其他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各限报 2 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22.186.84.227>）进行网上填报，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，一律不予退回重报。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。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》的药物项目（指南 1006）无需在网上填报，信息表和申报书可在市科技局网站下载。

2. 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按封面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）。其中附件材料需附企业营业执照、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技术合作协议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或委托书等。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，申报书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，否则视为无效（学院章、处室章、实验室章、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）。

3.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，汇总推荐，并将汇总表（纸质一式两份）随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（地址：润州区南徐大道 60 号商务 A

区 D 座 303 室)。

4.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00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18:00,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 (网址: <http://kjj.zhenjiang.gov.cn>) 进行公示, 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。

6. 联系方式

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: 徐志艳、梁鹏飞

联系电话: 0511—87056063

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人: 贾利民、赵双福

联系电话: 0511—80822816、80822817

附件: 1. 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(社会发展) 项目指南

2. 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(社会发展) 项目推荐
汇总表



2020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

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 项目指南

一、生物技术与新医药

- 1001 新型药物及试剂关键技术研发
- 1002 中药（天然药物）创新药物开发
- 1003 新冠肺炎等疾病防治医用防护材料关键技术研发
- 1004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
- 1005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
- 1006 完成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《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》

的药物

二、医疗卫生

- 20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和治疗技术应用研究
- 2002 重大（艾滋病、结核病等）或新发传染疾病（新冠肺炎等）防控与诊疗技术应用研究
- 2003 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2004 心脑血管疾病、糖尿病等慢病综合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2005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2006 精神疾病综合防控技术应用研究
- 2007 重大疾病、慢病现代中医药防控技术应用研究

- 2008 妇女、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2009 老年人疾病防治及健康管护技术应用研究
- 2010 消化系统疾病早期诊断与综合防治技术应用研究
- 2011 院前急救与院内一体化救治关键技术研究
- 2012 其他

三、其他社会发展领域

1. 生态文明

- 3101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102 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103 节能减排、减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104 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105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106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2. 公共安全

- 3201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202 药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203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204 地震、火灾、气象、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、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
- 3205 城市安全、反恐怖、智慧技防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- 3206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3. 公共服务

- 3301 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3302 城市智慧交通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3303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3304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4. 其他

3401 除上述所列方向，其他社会发展关键技术应用研究

附件 2

2020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指南代码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合作单位	项目负责人	申请拨款 (万元)	备注

备注：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。